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1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2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各1份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核發更新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各1份（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30日花醫會字第11500126號函及115年3月5日花醫會字第11500260號函。
- 二、請確實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展延許可申請書」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展延許可申請書」（均為修正四版）內容執行。
- 三、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過程，請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環境部、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隨函檢送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展延許可申請書、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展延許可申請書及「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花蓮縣醫師公會

副本：環境部(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花蓮縣衛生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影本)